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75號

原　　告　敏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基宗

訴訟代理人　謝旻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桂珠間因交付印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台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